

证券代码:605133 证券简称:嵘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2月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根据《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一个交易日内(2024年1月3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珠海润胜投资有限公司	79,127,126	39.3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工业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746,700	13.04
3	魏煜威	12,000,111	6.85
4	陈静(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20,000	4.50
5	全联投资基金-零一号组合	5,727,488	3.08
6	周静	954,100	0.51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润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78,711	0.47
8	余会群	189,637	0.10
9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724,800	0.36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诚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9,181	0.26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全联投资基金-零一号组合	5,727,488	3.08
2	周静	954,100	0.51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润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78,711	0.47
4	余会群	189,637	0.10
5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724,800	0.36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诚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9,181	0.26
7	南京不安定因素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工业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43,260	0.24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润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1,861	0.22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900	0.21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0F)	289,000	0.16

特此公告。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5133 证券简称:嵘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不超过6,000万元,具体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资金总额为准。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价格:不超过30.00元/股(含),该价格上限不高于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150%。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向截至本次回购方案董事会决议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在未來3个月、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若其未来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一、回购期间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计划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对象放弃认购等情形,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认购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来在股权激励实施或之后法定期限内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获认购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导致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基于对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旨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稳定、稳健、持续发展,公司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拟以人民币3,000万元至6,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等因素确定。

董事会审议回购方案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经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旨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稳定、稳健、持续发展。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1.若触发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或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资金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情形。

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如出现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持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重新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拟回购数量依据回购资金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至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30.00元/股进行测算。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1,000,000-2,000,000	0.54-1.07	3,000-6,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结合公司最近股价,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含),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等因素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息、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至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

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完成后,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以及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30.00元/股,假设全部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将减少100万股至200万股,转为公司库存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将发生变化。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完成之后三年内未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将予以注销,则公司总股本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将相应减少,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股份后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流通股	122,034,100	66.58	122,034,100	66.29	122,034,100	66.94
A股流通股	64,048,716	34.42	62,048,716	33.71	63,048,716	34.06
总股本	186,079,816	100.00	184,079,816	100.00	186,079,816	100.00

注:以上数据仅反映回购数量及回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影响分析:
公司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411,796.3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260,063.19万元,货币资金为人民币46,220.02万元。2023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43,560.75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11,507.22万元。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货币资金比例分别约为3.46%、2.29%、12.88%。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发展、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和持续经营能力发生变化。

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动,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份、是否与公司回购股份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情况:

经问询,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应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未能如期实施,未使用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注册股本相应减少,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导致回购实施进度提前结束并注销的风险,未来上市公司发生此类情形,应当在3年内予以注销。

(十三)回购股份对公司长期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产减值的情况。如后续股份注销,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关于回购股份授权相关事宜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制定回购专项实施管理办法并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2. 在回购期间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 办理与本次回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订、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授权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 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6.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包括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项。

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事项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应当披露回购方案可能存在如下不确定性风险,例如:

1. 回购期间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 若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 本次回购计划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对象放弃认购等情形,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认购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来在股权激励实施或之后法定期限内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获认购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4. 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在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可能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防范程序择机修订回购方案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程序及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4年1月31日刊登在注册地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二)回购专户开设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8886011278;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股份;

公司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5133 证券简称:嵘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回报” 及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公司将采取切实有效“提质增效重回回报”,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主要措施包括: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不超过12,600万元。回购期限自2024年2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2月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9,007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购买的最高价为19.22元/股,最低价为17.6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60.6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股份与投资者沟通
公司将持续评估、实施“提质增效重回回报”的相关举措,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价格回报,将“以投资者为本”落到实处,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内实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5133 证券简称:嵘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回报” 及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公司将采取切实有效“提质增效重回回报”,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主要措施包括: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不超过12,600万元。回购期限自2024年2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2月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9,007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购买的最高价为19.22元/股,最低价为17.6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60.6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股份与投资者沟通
公司将持续评估、实施“提质增效重回回报”的相关举措,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价格回报,将“以投资者为本”落到实处,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内实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5133 证券简称:嵘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回报” 及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公司将采取切实有效“提质增效重回回报”,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主要措施包括: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不超过12,600万元。回购期限自2024年2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2月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9,007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购买的最高价为19.22元/股,最低价为17.6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60.6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股份与投资者沟通
公司将持续评估、实施“提质增效重回回报”的相关举措,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价格回报,将“以投资者为本”落到实处,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内实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5133 证券简称:嵘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回报” 及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公司将采取切实有效“提质增效重回回报”,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主要措施包括: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不超过12,600万元。回购期限自2024年2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2月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9,007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购买的最高价为19.22元/股,最低价为17.6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60.6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股份与投资者沟通
公司将持续评估、实施“提质增效重回回报”的相关举措,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价格回报,将“以投资者为本”落到实处,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内实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5133 证券简称:嵘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回报” 及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公司将采取切实有效“提质增效重回回报”,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主要措施包括: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不超过12,600万元。回购期限自2024年2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2月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9,007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购买的最高价为19.22元/股,最低价为17.6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60.6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股份与投资者沟通
公司将持续评估、实施“提质增效重回回报”的相关举措,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价格回报,将“以投资者为本”落到实处,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内实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059 证券简称:倍加洁 公告编号:2024-003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基本情况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8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书,会议于2024年2月2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张文生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1,361,300份。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3059 证券简称:倍加洁 公告编号:2024-004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8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2月2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少波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拟注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1,361,300份。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3059 证券简称:倍加洁 公告编号:2024-002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2月2日,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1,361,300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2021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倍加洁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激励计划》,《倍加洁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述会议相关信息分别于2021年10月28日、2021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相关情况。